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88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洪瑞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9 戒治中)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
11 第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洪瑞宏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4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事實

16 一、洪瑞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
17 國111年7月間，向陳婉玲佯稱：已找到買家，可仲介靈骨塔
18 位買賣，但需先支付保證金云云，致陳婉玲陷於錯誤，而於
19 同年8月16日11時30分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
20 商愛六門市，當場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予洪瑞宏，洪
21 瑞宏呈前犯意，再以陳婉玲原先所欲販賣之骨灰罈廠商倒閉
22 為由，要求陳婉玲先向其購買骨灰罈2個，用以合併販售與
23 買家為由云云，致陳婉玲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8月22日16時
24 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門口，當場交付3萬元予
25 洪瑞宏，嗣經陳婉玲向其催討保證金及靈骨塔提貨券未果，
26 始悉受騙。

27 二、案經陳婉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2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9 理由

30 壹、程序方面：

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
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經檢察官、被告同意作為證據，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，均係出於自由意志，並非違法取得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。而非供述證據，無違法取得情事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，均應認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揭時、地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有給她(告訴人)提貨券，我只是推銷骨灰罈，我承認她有拿錢跟我買骨灰罈，我不知道對方有何嫌隙要誣指我，當時我問她要現貨還是提貨券，她說現貨太大家裡不好放，我就給她提貨券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1年8月16日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的7-11門市，收取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2萬元，嗣又於同年8月22日1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門口，收取告訴人交付之骨灰罈價金3萬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11號卷【下稱偵緝311卷】第7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之指述大致相符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74號卷【下稱偵5574卷】第79至80頁），復有被告所書寫之收據、辦理靈骨塔交易保證金契約在卷可憑（見偵5574卷第35頁、第8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關於被告與告訴人交易之方式與條件等節，告訴人於警詢時

01 證稱：被告於111年7月許見我在殯葬公會上有委託買賣之相
02 關訊息，所以打給我稱要跟我交易相關物品，並傳送商品估
03 價單給我，但金額我認為不對，所以在111年8月16日於基隆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的7-11門市，第一次面交時對方持修
05 正後之估價單跟手寫保證金收據給我，保證金金額為2萬元
06 整，且於收據上稱最晚會於111年9月10日將保證金退還給
07 我，所以當日我將現金2萬元交付於對方後就結束交易；第
08 二次交易係111年8月20日被告稱因為估價單交易內容中的軒
09 輅白玉(指骨灰罈)因廠商倒閉，所以要請我補足該物件的獨
10 立差額(價格為3萬元)，故我於111年8月22日在臺北市○○
11 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門口交付3萬元與被告，然我要求被告
12 退還保證金後，被告便以出車禍及各種理由推託，現則是不
13 接電話也不回訊息等語（見偵5574卷第11至14頁），於偵訊
14 時則具結證稱：我手邊有一些靈骨塔，被告跟我說在殯葬公
15 會上看到我委託買賣的相關訊息，便主動連繫我，且稱有找
16 到塔位的買方，要做中間人聯繫塔位的買賣，但須於成交後
17 付其成交價1%作為佣金，當時我人在國外，被告跟我說買方
18 要買塔位需要保證金，說要做什麼事情，但沒有說的很清楚，
19 當時我和被告有寫一個類似切結書的東西，內容為交易
20 沒成功的話保證金需要退還給我，一開始說要8萬元，但我
21 沒那麼多錢，所以我於回國後，在111年8月16日給被告現金
22 2萬元之保證金，請他寫了一張切結書給我，過了一個禮拜
23 被告打電話跟我說廠商不見了，倉庫的人聯絡不到，但他有
24 骨灰罈的提貨券，我有打電話去倉庫的廠商確認，確實聯絡
25 不上，因為一開始談交易時，就有包括賣2個骨灰罈，但現
26 在找不到廠商，所以我只好跟被告買2個骨灰罈，給付他3萬
27 元，之後我聯絡被告詢問為何提貨券都沒有交給我，但我打好
28 幾次電話被告都沒接等語（見偵5574卷第79至80頁）。綜合
29 上開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，其就與被告接洽、索取
30 金錢及提貨券等基本事實，前後證言始末一貫，亦與事理無
31 悖，且告訴人亦提出交易之收據、保證金契約可供補強，足

認告訴人上開證言確屬信而有徵。再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交易細節，被告對其稱有買家要購買持有之殯葬商品，為交易需要，須先墊付保證金，爾後被告稱供貨的廠商失聯，須由告訴人補足原先供塔位交易的骨灰罈2罐，而被告收取保證金及骨灰罈價金後，便杳無音訊，足認被告自始即無為其出售殯葬商品之意思，以上開詐欺手法向其推銷購買，使其誤信為真並交付本案款項甚明，核與實務上常見靈骨塔代銷之詐欺方式無違。

(三)被告雖以前開言詞置辯，然觀被告111年8月16日交付告訴人之保證金契約，其上記載：「茲收到陳婉玲小姐辦理靈骨塔交易，須支付之保證金2萬，無論案件成交與否均會歸還…」，佐以告訴人上開證詞，可證當下磋商交易時，雙方共同認知交易內容係靈骨塔代銷，而須由告訴人交付保證金以供擔保，並非被告所稱之單純買賣骨灰罈交易。又被告於113年5月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：當時沒有簽相關字據，也沒有對話紀錄，我回去會盡力想辦法找相關紀錄，我大概5月底或6月會出監；復於114年1月4日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我會提出有給提貨券的證明。是被告在長達8個月之期間內，並無向檢方、本院提供任何有利己之證據或相關交易證明，而遲至本院審理時以同樣方式抗辯，顯見被告所辯係欲延滯訴訟，無疑等同幽靈抗辯，要難採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應堪認定，應以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詐騙告訴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，竟利用告訴人欲出售靈骨塔位獲利之心理，明明沒有找尋買家、代為銷售殯葬商

品之真意，卻對告訴人偽稱有買家要向告訴人購買塔位，但須搭配骨灰罈等話術，誘使告訴人支付購買骨灰罈費用而牟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甚有不該。暨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自述國中肄業、未婚、入監前從事水果攤工作，收入約8至9萬元，入監前與父母同住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之規定，乃採義務沒收主義，係為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第三人(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)因犯罪而直接、間接所得，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，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，藉以杜絕犯罪誘因，而遏阻犯罪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並讓權利人得就沒收、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，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，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，在確定利得直接來自不法行為，除不法行為的利得因發還被害人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，規定不予沒收或追徵外，均應予沒收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倘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該犯罪所得即已澈底被剝奪，而不再有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慮，法院即無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本案詐欺所得應為5萬元，上開款項係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、追

徵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2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若被告未能依約賠償，尚可由被害人以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行名義，直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（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照），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，故應認本案宣告沒收其前開犯罪所得與否，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